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2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06〕22号）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扶助资金保障

计划生育扶助资金是各级财政部门对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而安排的专项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用于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年满 60 周岁的夫妇给予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用于对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以上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实行特别扶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认计划生育扶助对象，按照规定标准和承担比例编制扶助资金经费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初预算。财政部门要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扶助资金拨付到位。

二、规范扶助资金发放

计划生育扶助资金应当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扶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扶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每半年发放一次。每年 7 月底以前发放上半年的扶助金，12 月底以前发放下半年的扶助金。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发放全年的扶助金。扶助对象上半年去世的，发放上半年的扶助金，从下半年停止发放；下半年去世的，发放全年的扶助金，从次年停发。各地要加强扶助对象信息核查，对因死亡、再生育等原因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及时予以退出扶助范围。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好项目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度未支出的扶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三、强化扶助资金绩效管理

各地要加强扶助项目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绩效引导和监控，确保提高扶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强化扶助资金监督与检查

扶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卫生健康、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扶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扶助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虚报瞒报、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骗取、冒领扶助金的，由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追回已经领取的扶助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